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祁卫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祁卫红，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本人熟悉证券、会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专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在资产重组、股权并购、IPO上市审计方面具备丰富经验。2014年起任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专家征询委员会委员；2015年评选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河北注协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2018年选拔为中注协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委员。

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5	5	0	0	否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财务报表、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参加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四）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主动核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切实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关键科目进行重点审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向本人介绍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解答有关事项问询等，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4份定期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公司所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协商确定。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本人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本人认为，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组织绩效要求的薪酬体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

2、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独立、审慎、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祁卫红

2026年3月23日